

长子县水利局

长子水函 2020 (27) 号

长子县水利局 关于我单位河道数据与国家三调办下发的 河道数据核实情况报告

长治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长子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与我局进行河道数据核实工作，核实内容包括长子县境内的河流和水库。核实情况如下：

1、我局根据晋河办〔2018〕4号文开展了县管8条河流（兰河、金丰河、横水河、岳阳河、雍河、城阳河、苏里河、小丹河）和4座小型水库（安西水库、雍河水库、李家庄水库、房头水库）管理范围划界工作，该成果已基本完成，但尚未经过专家审查。将划界初步成果与国家下发数据核对后，兰河、金丰河、横水河、岳阳河、雍河、城阳河6条河流国家下发矢量数据不全；4座小型水库和国家下发矢量数据不一致；苏里河和小丹河国家未下发矢量数据。我局已将划界成果数据拷贝给县三调办作为河道补充数据（含苏里河、小

丹河)。

2、市管河流（岚水河、陶清河、色头河）和省管河流（浊漳河）我局无数据，已做单独情况说明。

3、申村水库和鲍家河水库数据已与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核对，我局无数据。

长寿县水利局

2020年8月11日

